

《容成氏》中堯讓賢部分的 簡序調整芻議

孫飛燕

《容成氏》中關於堯求賢者而讓的記載，按照整理者李零先生的編排，簡文如下：

是以視賢：履地戴天，篤義與信，會在天地之間，而包在四海之內，畢能其事，而立為天子。堯乃為之教曰：“自^{〔9〕}入焉，余穴窺焉。”以求賢者而讓焉。堯以天下讓於賢者，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。^{〔10〕}

簡文“自入焉，余穴窺焉”，李零先生認為講的是堯暗中考察賢者的行為。他的解釋是：“指鑿孔於牆，令試用者入其內，自外觀察之。”^{〔1〕}但是這種考察賢者的手段，令人感到有點費解。筆者認為，在牆上鑿一個孔，而堯通過小孔窺視被考察者很難判斷一個人賢或不賢。

實際上，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在於，簡 10 所謂“余穴窺”的“余”字並非“余”字，而是“宗”字。該字字形如下：



“宗”、“余”在楚文字中字形相近，尤其是該字上部恰好不清楚，所以李零先生釋為“余”字，學者均無異議。不過在《容成氏》其他簡中有“宗”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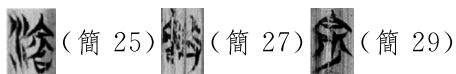
(簡 41)



(簡 46)

也有“余”及“余”作為偏旁的字：

〔1〕 李零：《〈容成氏〉釋文考釋》，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第 25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。



將該字與“余”及“余”作為偏旁的字相比較，可以發現其差別主要有兩點：一是沒有“余”字下部的一撇；二是該殘字的豎筆也沒有像“余”那樣穿過第二橫筆到達第一橫筆。因此，其字形應該還是與“宗”接近。網上有學者認為此字的第四筆為弧筆而不是直筆，與同篇的“宗”字有別。^{〔1〕} 筆者的看法是，“宗”字的第四筆一般都是直筆，但也有不是直筆的，比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·彭祖》簡 4 的“宗”字形作：，第三、四筆都是弧筆，所以不能因為弧筆而否定《容成氏》此字為“宗”字。

孫偉龍先生在討論戰國楚文字中的“宗”、“余”二字時，指出二者已經容易混淆，既有寫法近似“余”字之“宗”，亦有譌近“宗”形之“余”。但他更進一步指出，具體到個體的書手，在使用“宗”、“余”二字時大多會有意加以區別。他列出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1—5 冊中“宗”、“余”二字同出的簡文五篇，現將其表引用如下：

篇名	宗字	余字(旁)
《孔子詩論》	 5 · 21 ^{〔2〕}  24 · 25	 27 · 16
《從政》	 乙 4 · 21	 甲 2 · 12  甲 1 · 17  甲 14 · 4  甲 5 · 15
《周易》	 33 · 17	 14 · 1  14 · 10  14 · 25  14 · 33  15 · 9  33 · 30 ^{〔3〕}
《彭祖》	 4 · 17	 2 · 30  2 · 52  5 · 21  6 · 22  3 · 10
《容成氏》	 41 · 37  46 · 2	 10 · 3  29 · 4  27 · 7  25 · 8

孫偉龍指出，在五篇“宗”、“余”二字同出的簡文中，“宗”字不加義符“丿”、“口”，“余”字則大多數都使用義符“丿”、“口”，只有《容成氏》篇使用了一例沒有義符的“余”字。應該是書手為了區分“余”、“宗”二字，才有意識地這麼做。^{〔4〕}

孫偉龍所言《容成氏》中沒有義符的“余”字，正是筆者討論的這個字。可以看出，五篇簡文中“宗”、“余”二字井然有別，唯獨《容成氏》該字被認為是唯一的例外，作為沒有義符的“余”字處理。筆者認為，這所謂的“例外”恰恰從反面證明該字不是“余”，

〔1〕參見 yihai 在孫飛燕《〈容成氏〉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》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0 月 19 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945）之後的跟帖。

〔2〕5 · 21 指的是第 5 簡第 21 字，下同。

〔3〕該字為筆者所增。

〔4〕孫偉龍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〉文字義符研究》第 100—101 頁，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 2009 年。

而是“宗”字。也就是說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第一冊至第五冊中，二字在同一篇簡文中沒有訛混。

通過上面的分析可知，該字釋為“余”在文意和字形上都有問題，當釋為“宗”。這樣簡 9 與簡 10 的編連自然也就行不通了。筆者認為，簡 10 應該上接簡 31：

孝脣(?)，方為三佺，求聖之紀：東方為三佺，西方為三佺，南方為三佺，北方為三佺，以越於溪谷，濟於廣川。高山登，蓁林^{【31】}入焉，宗穴窺焉，以求賢者而讓焉。堯以天下讓於賢者，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。^{【10】}^{〔1〕}

“宗”讀為“崇”，意為高。《容成氏》簡 46 中九邦之一的崇即寫作“宗”。穴指洞窟。古代賢能之士常常隱逸於山林藪澤巖穴之間。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：

觀其所舉，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，或在囹圄縲紲纏索之中，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。

因此，文獻中常常用“巖穴之士”來指代隱士。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

巖穴之士，趣舍有時若此。

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：

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，則戰士怠於行陳。

簡文“高山登，蓁林入焉，崇穴窺焉”，即登高山、入蓁林、窺崇穴，三句話句式整齊，與下句簡文“以求賢者而讓焉”相接文意順暢，是形容堯求賢地域之廣泛。其含義與上舉《韓非子·說疑》中“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”相同。再如《周易》小過卦“公弋取彼在穴”。帛書《二三子》引孔子的話說：“此言聖君之下舉乎山林畎畝之中也。”廖名春先生認為“穴”比喻民間山野，“公弋取彼在穴”是比喻明君求賢於野，^{〔2〕}這是非常正確的。孔子所言“聖君之下舉乎山林畎畝之中”亦可與《容成氏》簡文相對照。

關於“方為三佺”的釋讀，學者意見有很大的分歧。在各家說法中，董珊先生的意見最值得重視。他舉《尚書·堯典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》、《說苑·君道》“十有二牧”為證，認為這十二“佺”或即古書的“十二牧”，簡文是說每方設立三人

〔1〕本釋文在整理者李零先生釋文的基礎上，參考了其他學者的說法，限於體例，此處不一一說明，具體的引用情況請參看筆者的博士論文《〈容成氏〉文本整理及研究》，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1 年。

〔2〕廖名春：《〈周易〉經傳十五講》第 147 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。

以爲帝王之輔佐，深入四方民間以行政事。^{〔1〕}

《韓詩外傳》卷六第十七章：

王者必立牧，方三人，使闚遠牧衆也。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，有獄訟而不平其冤，失賢而不舉者，入告乎天子。天子於其君之朝也，揖而進之，曰：“噫，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耶？如何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，有獄訟而不平其冤，失賢而不舉？”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。遠方之民聞之，皆曰：“誠天子也！夫我居之僻，見我之近也，我居之幽，見我之明也。可欺乎哉？”故牧者所以開四門，明四目，通四聰也。《詩》曰：“邦國若否，仲山甫明之。”此之謂也。

《說苑·君道》：

周公踐天子之位，布德施惠，遠而逾明。十二牧，方三人，出舉遠方之民，有飢寒而不得衣食者，有獄訟而失職者，有賢才而不舉者，以入告乎天子。天子於其君之朝也，揖而進之，曰：“意朕之政教有不得者與？何其所臨之民，有飢寒不得衣食者，有獄訟而失職者，有賢才而不舉者也？”其君歸也，乃召其國大夫告用天子之言，百姓聞之，皆喜曰：“此誠天子也，何居之深遠，而見我之明也！豈可欺哉！”故牧者，所以辟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聰也。是以近者親之，遠者安之。詩曰：“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。”此之謂矣。

從《韓詩外傳》和《說苑》來看，王者立十二牧，方三人。其目的是“闚遠牧衆”，“出舉遠方之民”。“遠方之民”包括三種情況：一是飢寒而不得衣食者，二是有獄訟而失職者，三是有賢才而不舉者。《容成氏》說十二佶“越於溪谷，濟於廣川，高山登，蓁林入焉，崇穴窺焉”，其目的是“以求賢者而讓焉”，這正符合《韓詩外傳》和《說苑》所說的出舉第三種“遠方之民”：有賢才而不舉者。雖然“佶”的具體釋讀目前仍然無法解決，但我們據此可以推測“方爲三佶”的目的是與求賢有關。這也爲簡 31 與簡 10 的編連提供了佐證。

（孫飛燕 廈門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）

〔1〕其說見陳劍：《上博楚簡〈容成氏〉與古史傳說》，提交給“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”的論文，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3年12月19—20日，第10頁。董珊先生後來讀爲“朝”，認爲四方十二牧各來朝見天子，此即《容成氏》之“方爲三朝”。（參看子居：《關於“上愛其政”向陳劍先生請教一下》的跟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“學術討論”論壇，2008年11月27日）筆者不採納此意見。